

法治聚焦

探寻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最优解”
促依法行政 解群众心结

□本报记者 王皓 通讯员 马群

日前,某行政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造成赤峰市民张某某经济损失12万元,张某某要求赔偿未果,诉至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红山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经分析研判后启动了调解程序,经过该院设立的“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多次调解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至此,一起行政纠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近年来,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立足地域实际,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主线,以能动司法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以府院联动做实争议源头治理,狠抓执法办案、司法改革等重点工作,推动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自我革新,赋能争议实质化解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行政审判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指导意见(试行),激活一并审理制度,针对登记、征收类比较突出的行政交叉难题,通过一系列具体举措,有效破解行政交叉案件程序空转、循环诉讼等诸多问题,优化案件比,实现争议实质化解。行政庭与立案庭积极会商、开展同堂培训,促进起诉条件审查标准统一,更好维护当事人权益。引导原告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对其权益

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对不予立案、裁定驳回起诉案件,告知其相关救济方式。为杜绝因行政滥诉而造成当事人不必要负担和司法资源浪费的情况,注重通过充分沟通和释明,引导当事人自行纠正。及时更新行政审判理念,坚持“如我在诉”,准确把握行政行为与受案范围关系,降低裁驳率。对于行政协议、补偿、赔偿等具有调解空间的案件,加大调解力度,上半年全区调撤率为12.75%,同比上升9个百分点。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坚持“判到位”理念,力争实现“老百姓一件事,法院一件事;一起行政争议,一个裁判定纷止争”。

同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稳步推进负责人出庭,深化出庭应诉实效。自2020年以来,坚持以月专报方式向自治区政府通报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平均出庭应诉率长期稳定在99%左右。目前,出庭应诉率已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行政机关败诉率、实质化解率已纳入旗县(市、区)委书记考核指标。该院行政庭不定期提炼总结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意义的咨询答疑内容,汇编成法管网集全区印发,促进法律统一正确适用,形成“有问题找法官”的良好氛围。编发裁判规则指引、发布参考性案例,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能动司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在审理过程中

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政务不诚信有损营商环境等问题,通过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推动争议实质性解决。

目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与相关部门会商建立司法审判与纪委监委线索移送机制。对于审判中发现履职中可能存在职务违法或明显不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属地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初核处置。

该院还强化司法建议制发反馈,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今年1至5月,全区法院行政审判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20件,现已被采用98件,其中,44件助推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23件通过司法建议解决个案争议,1件解决类案争议,占反馈总数的70%。与此同时,为推动行政机关及时自纠、依法履行生效裁判,判决前向被诉行政机关发送《败诉风险提示函》、判决后发送《履行行政判决提醒函》,要求限期反馈。对于行政机关拒绝自行纠正且法院判决败诉以及不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的,按期制作专报发送属地党委及依法治区办。

延伸服务,做实源头治理工作

办案就是治理。全区法院不断扩大诉源治理“朋友圈”,学“上医”抓前端、治未病,推动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一项项实质性工作举措稳步推进,全力打造“北疆枫桥”

诉源治理品牌。

建立“代表委员+法院”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解,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率。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创诉源治理新模式,对于疑难复杂、专业性较强案件,充分听取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分析研判;对于行政争议存续时间长,符合调解案件,邀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化解矛盾,将法律人才智慧成果转化为统筹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际成果。

在此基础上,设立法官工作站,前移司法服务,探索建立接待群众、调处纠纷、法律咨询、社会服务等一体的服务格局。截至目前,全区法院共设立1163个法官工作站。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平台,细化调解范围、调解流程、调解方式,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探索“非诉调解+司法确认”,完善行政争议事项第三方征询、诉前调解中鉴定等举措,建立健全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日常联络、联席会议等制度。目前,各中院及部分基层法院立案大厅均设置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发挥着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促依法行政,解群众心结。“今年是‘全国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年’,全区法院将持续推进行政审判理念现代化,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抓好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这一系统工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道。

一线直击

听证会开到了“金界壕”遗址现场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文化旅游广电局急于履行‘金界壕’监督管理职责案公开听证会现在开始……”近日,一场针对“金界壕”遗址保护的检察听证会在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恩格尔宝拉格嘎查辖区内的“金界壕”遗址召开。

“金界壕”又称“金长城”,是中国古代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年6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界壕”在正镶白旗段共穿过伊和淖尔苏木至乌兰察布苏木的4个嘎查,属“金界壕”主线,全长66.327公里,因自然因素等多种原因,目前墙体仅存2.227公里。

今年3月,正镶白旗人民检察院按照《锡林郭勒盟长城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先后2次深入“金界壕”遗址现场勘察,发现部分界壕的墙体上和保护范围内架设了数根电线杆,且遗址现状与《锡林郭勒盟金界壕保护规划大纲(2018年—2032年)》不符,存在应保未保情况,行政职能部门开展巡查保护工作也不到位。针对上述问题,正镶白旗人民检察院对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于今年4月初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对“金界壕”遗址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依法整改,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和安全巡护工作。

为促进案件尽快处理,该院决定召开现场听证会。会前,听证人员通过检察机关在现场勘察中拍摄的影像资料,了解“金界壕”遗址整改前的问题,又查看了遗址整改后的情况,并进行仔细对比。

会上,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人详细说明了整改情况,称目前已拆除“金界壕”遗址墙体上和保护区内的26根电线杆和1台变压器,已要求和督促牧民对拉设围栏、牲畜践踏和堆放牛粪的行为进行整改,并对辖区内“金界壕”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公告公示,更新了责任牌,设置了警示牌,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对保护标志牌和界桩重新描画上色,同时对马背文物队进行调整和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巡护工作。听证人员一致认可行政职能部门针对“金界壕”遗址保护的整改工作,希望今后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好“金界壕”遗址。

正镶白旗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关注“金界壕”遗址的保护工作,立足检察职能,更好地守护文物安全。

护航旅客一路平安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袁磊

“小朋友,要跟好带队老师,不要自己乱跑,小心站台的缝隙!”7月1日,包头火车站的站台上,执勤民警马宏达一直关注着一支研学团的安全,直到“小黄帽”们一个不落地上了车,他才放下心来。

当日,为期62天的全国铁路暑期运输拉开序幕,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开启暑期运营模式,提高各大车站和各次列车的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强秩序维护以及对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的帮扶,确保大家平安、有序出行。

今年暑期,学生流、旅游流、探亲流等出行需求旺盛,给铁路民警的执勤安保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我们特别关注出门旅游的老年旅客或行动不便的旅客以及外出研学团的学生,协同客运部门为他们开辟绿色通道,车站与列车‘手递手’交接,强化进站、乘车、出站的全流程帮扶。”包头公安处治安支队负责人高满林讲道。铁路公安机关还加强与铁路企业的沟通协作,动态掌握每日客流数据,特别是重点旅客进站预约情况,适时增派警力和工作人员,随时响应旅客需求,让旅客出行体验更美好。

目前,包银高铁正在紧张建设中,包头公安处管内多个车站正在进行改造或拆除施工,一些站点启用了临时候车室或临时进站通道。“7月1日起,临河站正式更名为巴彦淖尔站,新站房很快就投入使用,目前我们暂时启用了临时候车室。”包头公安处临河车站派出所副所长吕恩泽介绍。因临时候车室设施不够完备,包头公安处便加大警力投入,在出入口、连接处、站台等容易发生拥挤、踩踏的区域增设执勤岗位,疏导旅客乘降;在站外增设遮阳棚区域,动态控制临时站房内的旅客人数,防止因拥挤导致中暑等问题。

与此同时,在各大客运站,或威武或可爱的特殊警力——警犬也纷纷上岗,吸引了许多旅客驻足观看或合影打卡。包头公安处警犬工作队员张子敬说,暑运期间天气炎热,警犬们能够充分发挥嗅觉特长,及时发现旅客行李和货运车辆中携带的各类易燃易爆品,有效做到防患于未然。不仅如此,有警犬的陪伴,也为大家的暑期旅途增添了不少乐趣。

针对旅客关注度较高的车站车厢、醉酒滋事等问题,包头公安处部署加强夜间车厢巡视和安全提醒,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整治及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持续挤压不法分子活动空间,净化铁路治安环境,保障旅客出行安全。

增强防毒意识
筑牢禁毒防线

为进一步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在第14个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全区各地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全方位、多角度、高频率、广覆盖的禁毒宣传活动,掀起了新一轮禁毒宣传热潮。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举办“守望相助携手新征程 共筑新时代无毒北疆”主题宣传活动,发出禁毒倡议、展示仿真毒品、发布禁毒主题歌曲,增强群众防毒意识;

自治区戒毒管理局举办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为“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和“内蒙古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揭牌,拓宽禁毒戒毒教育平台,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内蒙古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将禁毒宣传与青少年法治教育紧密结合,通过“六进”活动,让禁毒知识走进校园、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实现宣传教育的全覆盖与深渗透……

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展示了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取得的成效,也增强了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日不止。今年全民禁毒宣传月的主题是“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我区紧密结合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从自治区层面示范引领并指导推动基层禁毒部门,以近日开展的“北疆万里行”禁毒巡回宣讲活动为抓手,持续打造全区禁毒工作宣讲地域特色,“涟漪效应”明显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品牌,努力开创“全覆盖式”禁毒宣传宣传新局面。

宣讲团以公安部党风廉政风警风监督员、内蒙古禁毒首席形象大使陶迎春为首席宣讲员,并择优选拔推荐近年来全区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优秀禁毒社工、志愿者代表为宣讲团成员。他们结合各自参与禁毒工作的经历,立足我区禁毒工作实际,紧紧围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毒情形势、禁毒知识等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进行宣讲,激发了全社会参与新时代禁毒工作的热情。该宣讲活动共计举办12场,目前已举办3场。

为扩大宣讲覆盖面,此次宣讲活动通过“内蒙古禁毒”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同步直播,将禁毒宣讲覆盖全区103个旗县的乡镇苏木、农村牧区,让禁毒触角延伸到基层“最后一公里”。

据悉,内蒙古已连续5年高规格、大范围、全方位组织开展禁毒工作先进事迹巡回宣讲活动。接下来,宣讲团还将分赴全区各地开展宣讲活动,宣传禁毒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普及禁毒知识等内容,倡导全社会共同抵制毒品、整治毒品问题、筑牢禁毒防线。

(郝佳丽)



守护候鸟安全

近日,兴安盟科右中旗保护区森林公安局紧盯非法捕猎的高风险区域,全面启动“车巡+步巡”巡控机制,严密保护候鸟停歇地、集群活动区,确保避暑候鸟安全。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扎兰屯骑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轻骑兵”

□本报记者 陈春艳

6月23日11时许,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蘑菇气镇一名12岁女孩突发急症需送医救治,因路途较远、车流量大,家长担心耽误救治时间,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沿线值班交警与骑警接力开道护送,比预计时间提前1小时将患者安全送至医院。

为纵深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压事故、减伤亡、强服务、保畅通”工作机制落地见效,今年5月底,扎兰屯市公安局经过严格选拔,从反恐和特巡警大队、交通管理大队以及派出所抽调30名精干警力组建扎兰屯骑警,服务

城市精细化管理,治理电动车乱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骑警队员上岗前,扎兰屯市公安局量身设置了为期一周的职业技能培训,邀请专业教练开展摩托车驾驶、医疗急救、交通事故处理、路面执勤执法、服务群众等科目培训,提高骑警队员单兵作战技能。

扎兰屯骑警依托该局“情指行”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以大数据为支撑,实时统筹违法、事故、路况等关联因素,与城区各交通执勤点位警力高度协同、互为补充,形成点线结合、以线结网的巡控管理模式,快速精准处置各类突发警情。

同时,骑警队员通过动态巡控、动中备勤,主动发现并处置路面发生的警情,有效

提升了社会秩序维护、突发警情处置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确保遇紧急警情能快速反应、迅速到达、先期处置,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扎兰屯骑警成立以来,累计巡逻里程1.5万余公里,参与处置交通简易事故7起,纠正交通违法行为100余起,简易程序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10起,劝导纠正电动车、摩托车佩戴安全头盔230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人,救助服务群众30余人。

扎兰屯骑警实现了一警多能、一图作战、一网调度、一键指挥,正逐渐成为交通警情处置的“尖刀队伍”和巡控防控的“铜墙铁壁”,也是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区善治中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缩影。

以案说法

警惕职业背贷人陷阱,贷款诈骗担刑责!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招募职业背贷人配合中介向银行贷款,放款后直接分成,“配合=拿钱”?注意,这样可能陷入职业“背债”陷阱,背贷人在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贷款能力,仍配合相关人员骗取贷款,不仅要承担偿还贷款责任,还涉嫌犯罪。近日,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职业背贷人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团伙以房产中介、贷款中介、包装公司名义,寻找无固定收入、无房产、无财产的背贷人,在多家银行骗取房屋按揭贷款、房屋装修贷款。被告人甲即背贷人在贷款诈骗团伙的主导下,先参与“零首付购房”,后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房屋装修为由,在银行诈骗装修贷款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甲从中分成人民币3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人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贷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被告人甲全部违法所得,判令其退赔被害银行的经济损失。

【说法】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

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法官表示,从表面上看,职业背贷人是一个赚钱又省力的机会,但实际上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段。其途径是先由中介选取无固定收入、无房产、无财产的人作为背贷人,然后中介公司通过伪造、夸大背贷人的资产情况、职业背景、个人经历、社会关系等信息,让背贷人从银行违法获取房屋贷款、装修贷款等高额贷款,最后贷款的绝大部分被房产中介、贷款中介等瓜分,背贷人象征性地得到一小部分佣金。贷款一旦逾期未还,背贷人就会变成失信人,将面临一系列的法律后果,包括信用记录受损、财产被冻

结、被强制执行等,可能构成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等。本案中的职业背贷人甲一时贪利,成为贷款诈骗罪的共犯,最终不仅要受到刑罚,还将承担巨额贷款的还款责任。在职业背贷人的骗局中,由于中介公司选取的背贷人都为低收入群体,基本没有偿还能力,其本质目的就是逃避债务和执行,最终导致银行形成坏账和呆账。加上所贷款的房产价值虚高,导致金融系统中不良贷款增加,极有可能诱发系统性金融风险,进而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法官建议,广大人民群众要擦亮双眼,提高风险意识,识破职业背贷人骗局,尤其在非法利益的诱惑下,一定要看清事实,不要铤而走险,滥用自身信用身份,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因一时的贪念使自己身陷囹圄而追悔莫及。



乐享“法治大餐”

近日,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来到旗明安镇,开展了“法润万家 护航北疆”普法宣传活动,向牧民赠送了民法典书籍,为牧民和护边员讲解了劳动者权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让牧民乐享“法治大餐”。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